

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专业 2023 级卓越教师实验班 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，建立竞争机制，切实提高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现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3 级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陕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中期考核实行“学校统筹指导，学院具体实施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因材施教、分流培养、滚动进出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建立“能进能出”的实验班学生流动机制，遴选乐教适教能教的学生进入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习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中期考核安排在本学期开学初进行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包括文化课成绩及综合素质面试考核。文化课成绩以必修课成绩为依据，权重占 70%；综合素质面试权重占 30%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由院长领导、涵盖历史学不同专业方向及中学一线教师的中期考核工作小组，对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。

（四）综合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、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。

（五）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后 1/3 学生调整出实验班，但可参加实验班二次选拔。

（六）自愿退出实验班的学生不在考核之列，直接调整出实验班，且不参加本专业实验班二次选拔。

（七）考核时间请关注学院通知。

四、监督与申诉

（一）学院纪委监督中期考核全部过程。

（二）学院在中期考核过程中随时接受学生申诉，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进行复议。

历史文化学院

2024. 8. 30.

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专业 2023 级卓越教师实验班 二次选拔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，建立竞争机制，切实提高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现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3 级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陕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中期考核与二次选拔实行“学校统筹指导，学院具体实施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因材施教、分流培养、滚动进出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建立“能进能出”的实验班学生流动机制，遴选乐教适教能教的学生进入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习。

三、二次选拔要求

学院组织二次选拔，对调整出实验班的 1/3 人数进行补充，并报学校审批备案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2. 适教、乐教、立志献身于国家历史教育事业。
3. 历史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综合素质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。

4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违纪、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记录。

5.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。

6.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成绩。

（二）报名资格

1. 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中期考核后 1/3 的学生。

2. 历史学专业未入选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的免费师范生，且必修课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%以内。

（三）选拔办法

1. 二次选拔以综合面试形式进行，内容包括：教师职业心理素质统一测试；从教潜质和专业能力考核。

2. 学院按照面试成绩排定名次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统一公示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二次选拔拟入选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办理有关手续，进入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习。

（四）相关说明

1. 二次选拔结束后，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学习过程中如有不及格课程或违纪情况，直接退出实验班，进入本专业相应班级学习，实验班人数不再补充。

2. 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如不适应实验班学习，可自主申请退出实验班，进入本专业相应班级学习。

3. 选拔时间请关注学院具体通知。

四、监督与申诉

(一)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二次选拔过程。

(二) 学院在二次选拔过程中随时接受学生申诉，并对经调查属实的申诉问题进行复议。

历史文化学院

2024.8.30